

2010年南京大部制改革中,成立了一个新部门,即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建工委”)。现代快报记者昨天了解到,这个成立3年多的部门不久将面临调整,究竟是撤销还是撤并,目前最终方案还没确定,但多位人士表示,改革、调整是一定的。这不禁让人想到了另一个部门,即在同一次大部制改革中被撤销的南京市园林局。该局在被撤销两年后,于2012年重新组建“复活”。对于这是否意味着南京新一轮机构调整将启动,相关人士表示,目前这样说还为时尚早。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 南京“社建工委”或将撤并 一旦被撤销,人员将全部分流

上一轮大部制改革后,这并非南京首次机构调整,此前被撤销的市园林局已“复活”了



资料漫画

## 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成立时间:2010年

编制设置:7个内设机构,行政编制为40名,领导职数为书记1名,副书记(正局级)1名,副书记(副局级)3名;正副处长15名,其中:处长(主任)8名,副处长(副主任)7名。现有人员30名左右。

主要职责:承担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市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工作责任

## 成立初衷

### 代表市委统筹协调关系民生的各项重大工作

42个部门调整为38个,减少9个“正局级”……2010年4月初启动的南京大部制改革至今让人印象深刻。当时,与南京大部制改革相协调,市委部分机构也相应作了调整。其中就包括设立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该部门属于市委派出机构,承担统筹协调和推进全市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工作责任。在《中

共南京市委关于调整市委部分机构的决定》中提到,“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代表市委从宏观上统筹协调全市社会建设和民生改善工作,探索研究和谐社会建设的整体思路和政策措施……”

当年年底社建工委成立,据了解,这也是一个创新部门,将代表市委对关系民生的各项重大工作统筹

协调。

正因此,社建工委有10大工作职责,包括研究提出全市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总体规划的建议,并牵头研究拟订实施意见和相关措施;组织开展广泛的社情民意研究;牵头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的中长期目标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等。

## 最新消息

### 进一步简政放权,市委社建工委或将撤并

“社建工委可能会被撤销。”最近,这一消息在一些部门、机构、单位传开了。

现代快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市里确实在讨论社建工委调整、改革的问题,但到底是撤销这个部门还是撤并到其他部门,目前还没最终确定,但“改革、调整是一定的”。

至于此次调整的原因,相关部门表示,主要是为了响应中央要求,进一步精简机构,简政放权。

尽管社建工委的职责有十项,不少都与百姓相关,但其成立之初,知名度并不太高。

据悉,目前南京各区以及部分街道都有各自的社建工委。市委社建工委一旦被撤销的话,是不是意

味着上述部门都将进行调整,现在还不清楚。

社建工委面临调整,这是不是意味着南京新一轮的机构改革将启动?对此,相关人士表示,“现在这样说还为时尚早”。

不过,记者了解到,除了社建工委,接下来可能还有别的部门将面临调整。

### 一旦被撤销,人员将全部分流

按照市委社建工委的“三定”方案(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能),设7个内设机构,行政编制为40名,领导职数为书记1名,副书记(正局级)1名,副书记(副局级)3名;正副处长15名,其中:处长(主任)8名,副处

长(副主任)7名。

截至目前,社建工委一共有两任书记,第一任书记是时任市委常委许慧玲,第二任书记是许宏。据相关人士透露,许宏或将调任他职。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社

建工委的人员数在30人左右。一旦该部门被撤销,这些人员将何去何从?

据相关人士透露,一旦被撤销,这些人将面临分流,“此前计划是,下月拿出分流方案。”

## 看看鼓楼下关合并后的数据

### 行政编制减少80个,“三公”经费同比降26%

无论是部门、机构调整,还是区划调整,在一定程度上,都能精简人员编制。新鼓楼就是一个例子。

去年,老下关、老鼓楼合并为新鼓楼。在今年鼓楼区两会上,区长曹路宝透露,两区合并后,减少了行政机构50家、减少事业单位58家;减少行政编制80个、公务员128人;腾退各类租用办公用房5000平方米;

减少公务用车15辆,全年行政机关公用经费压减13%。

人员减少了,机关工作经费自然也降低了。据悉,新区成立后,区政府通过区划调整,人员和工作的整合,共压缩行政机关工作经费1694万元,其中:机关公用经费压减13%。“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同比下降26%。区政府将压缩的资金

全部用于解决原两区民生政策差异。

南京公共交通改革一直在进行。此前,南京公交集团为南京城建集团下属单位。今年1月,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公交集团将统一划给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月21日,公交集团的管理权由城建集团移交到交通集团。

## 调整并非首次

### 撤销了两年多的园林局 在2012年重新组建了

成立3年多的社建工委或将面临消失的消息,不禁让人想到了另一个部门,即在大部制改革中被撤销的南京市园林局。不过,在被撤销两年后,园林局2012年又重新组建“复活”了。对此,有网友质疑,“机构改革太折腾”。

在2010年的大部制改革中,南京提出,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大力整合职能相近的部门,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其中一项就是组建市旅游园林局,承担统筹协调旅游资源整合、推进旅游业发展、旅游行业管理以及园林管理的责任。原南京市园林局被撤销,其职能拆分到旅游、住建、农林、城管等四个部门

中。两年来,多头分散管理带来不少问题,推诿、扯皮、交叉……种种弊端让南京城市绿化工作举步维艰。对此,有市领导批评说,绿化建设归市住建委,义务植树归市农委,行道树日常管理归城管局,公园以及古树名木归旅游园林局。每一家单位都在管,却没有一个可以牵头统筹全市绿化工作的主管部门。

与此同时,重组园林局的呼声也一直不断。2012年5月,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实施综合改革工程的意见》,披露将重新组建市园林局。当年8月,新的副局级园林局正式成立“复活”。

## 专家说法

### 机构改革能给百姓带来实惠

“大小交通”合并带来城乡一体化;不用到处跑腿,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上一轮的南京大部制改革,确实给百姓带来了不少实惠。对于上一轮的南京大部制改革,江苏省委党校教授孙月平评价说,“总的方向和效果应该肯定,这几年下来,对于发现的问题也及时进行了调整。”

在一定程度上看,上一轮的大部制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大力整合职能相近的部门,实行综合设置,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同时,全面梳理了政府部门职能,把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转移出去,进一步下放管理

权限,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许可。在理顺自身体制的同时,还突出了一点: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强化执行和执法监管职责。

如,在大部制改革中,南京市交通局更名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城市交通的行业管理部门客运管理处,由原来的市政公用局划归该局,城市公交、出租的行业管理职能由其负责,俗称的“大小交通”在南京终于合一。而此前由于城乡体制不同,虽然江宁、浦口、六合早已划成区,但交通问题却始终存在着二元结构,同城却是不同待遇。

### 机构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 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机构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要根据国家层面机构设置的大背景要求以及城市的实际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孙月平表示,至于调整的方向及未来效果,就得看是否符合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即是否有利于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是否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

具体到或被撤销的社建工委,孙月平认为,这个部门的定位其实是比较宽泛的,因此职能也相

对模糊。如果被撤销的话,其职能可以分解到其他部门,这样其他部门的职责也会更加明确。“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未来社会建设的许多工作可以由社会企业、机构来承担,政府只需要购买公共服务,而不需要设一个专门的部门来做。”在他看来,未来机构改革趋势应该是部门机构越来越少,保存下来的机构的行政审批权力越来越小,并且“权力清单”要全部公开透明,行政效率大大提高。